

太原师范学院 2020 年艺术硕士（艺术设计）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疫情期间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文件精神及我校研究生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以“立德树人”为宗旨，根据招生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计划和复试录取办法，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对考生的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考查后择优录取。

3. 坚持公平公正，客观评价。同学科、专业（领域）统一标准。选拔过程政策透明，程序严谨和操作规范。专业课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量化。

4. 坚持统筹管理，安全平稳的原则。做好复试工作流程、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监管工作机制，有效堵塞失职失责漏洞，从源头遏制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5. 坚持以人为本。实施招生录取“阳光工程”，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复试对象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艺术硕士（艺术设计）且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复试时间：5 月 17 日上午 8:30，下午 14:30 开始复试，考生按时（上午 7:30，下午 13:30）进入虚拟候考区调试复试设备，服从候考区管理员指令。

2. 调剂考生必须在中国研招网上通过研究生调剂系统申请且已接受我校的复试通知的考生。（具体安排关注我校官网通知）

三、复试程序与安排

1. 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使用中国移动“云视讯云考场”作为复试工作主平台。以腾讯公司“腾讯会议”为复试工作备选平台。（同时开启流量微信视频监控，保持电话联络畅通）

具体设备技术要求及测试安排请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通知。

2. 复试内容与方式

程序	内容及要求	时间
线上资格审查	<p>考生通过《系统》提交扫描电子版材料。应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准考证电子版。 2.身份证电子版（正反面）。 3.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学生证电子版、《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一份。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版一份。 4.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须提供专科和本科成绩单）电子版。 5.获得境外本科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毕业证书电子版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电子版一份。 6.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有效学籍证明电子版一份（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提交有效学籍证明和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全部本科课程的成绩单电子版）。 7.《太原师范学院 2020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电子版。 8.《诚信远程网络复试承诺书》。 <p>考生通过网上签订《诚信远程网络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考生在复试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按时参加复试。</p> <p>其他材料如本科成绩单、毕业论文、本人科研成果以及专家推荐信等证明本人学习能力的补充材料电子版也可一并上传系统供复试专家查看。</p> <p>对考生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要求考生在 24 小时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p>	5 月 13 日 (星期三)
线上复试	<p>2020 年我校研究生复试采用线上结构化即时问答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测试。分值 100 分，每生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p> <p>复试内容包含以下基本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能力（占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视觉传达设计相关内容 ② 环境艺术设计相关内容 ③ 工艺美术相关内容 2.外语能力（占 20%） 3.综合素质（占 20%） <p>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和举止表达等。</p> <p>★注：考生必须提前准备好个人作品集（内容包括：考研前所获荣誉、学业作品、实践作品等能反映考生专业能力的相关成果，作品不少于十幅）。</p> <p>考生所提供的作品集必须为个人原创作品。入学后 3 个月内，招生院（系）</p> 	5 月 17 日 (星期日)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上述考核外，还必须参加复试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测试，考试科目为素描、色彩，加试方式为笔试，通过网络远程进行。每科考试时间均为 60 分钟，每科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不记入复试总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00-11:00
其他	<p>1.凡无故不按时参加复试，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p> <p>2.根据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考试复试收费标准的函》晋发改委收费函[2019]458 号文件精神，凡参加我校研究生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缴纳复试费 120 元/生，考生应当在收到复试通知后，以在线方式或到银行将复试费转至学校专门财务账户，并保留银行转账凭据或视频付费截图。经确认已交费，方可参加复试。缴费时需备注内填写考生编号和考生姓名。不交复试费，不得参加复试。</p> <p>3.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p>	

四、复试成绩评定

1.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专业能力成绩（60 分）+外语能力成绩（20 分）+综合素质成绩（20 分）

2.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五、录取

1. 拟录取

依据招生计划及复试工作要求，按照一志愿优先原则，各专业方向分别以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确定。

2. 如下情况不予录取

-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②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③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④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调剂条件

1. 调剂考生须符合教育部及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单科与总成绩)必须达到教育部公布的 2020 年进入复试 (A 区考生) 艺术硕士专业初试分数线的基本要求。
3.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须与拟调入我系专业相同或相近(本科阶段具有相关学科背景)。
4. 所有拟调剂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准确, 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将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按专业方向接收调剂考生, 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列, 复试人数比例不低于 120%。

七、可接收调剂专业

专业代码与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及名额	学习形式
135108 艺术设计	接收调剂专业方向及名额可于 5 月 19 日登录我校官网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硕士研究生调剂系统查看。	全日制

八、申请调剂程序

1. 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填报, 否则调剂无效。
2. 根据调剂要求及考生的专业方向和分数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复核。
3. 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可获得复试资格。
4. 考生应在我校发出复试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确认,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

九、信息公示公开

1. 按国家要求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复试工作方案、录取办法、复试分数线、复试考生名单、调剂要求、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调剂人数等。
2. 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 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 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不予学籍注册。
3. 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为 0351-2886297。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 在结果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检监察室提出申诉, 申诉电话为 0351-2886030。学校招生考试领导小组组织复试专家组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及时答复考生。

十、复试纪律和要求

1.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回避政策，有亲属参加所在单位复试的人员不得作为工作人员。

2. 加强对复试命题工作的管理，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太原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院教字[2019]35号）要求执行。

3.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在研究生复试和录取期间，学校将派出专门人员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检查。

4. 在开展网络远程复试前须同每位考生加强联系，对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制定有效的复试方案，确保每位考生按时参加复试。

5. 实行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和复议制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公开信访举报受理渠道，及时受理考生投诉举报。

设计系

2020.5.8